

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108 年 11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課程

一、每學期選課下限為兩門課 6 學分。畢業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及選修 21 學分，除必修論文 0 學分外，總計 33 學分。

二、研究生修讀學士班相關課程，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。

三、本碩士班課程分為必、選修課程，應依當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。為使學生增加選課自由度與個別需求，必修課程以選修課程模式。(一)「社會工作實習(一)(二)(三)

(四)」必選兩門 6 學分。(二)「社會工作研究法」、「質化方法與社會工作研究」、「社會工作介入研究」必選一門 3 學分。(三)「社會工作理論」與「社會工作倫理與哲學」必選一門 3 學分。

四、必修課程，至少應修畢 12 學分含論文 0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畢 21 學分。

五、選修外系碩士班或外校碩士班以上所選修之課程列入畢業學分者，限於本系未開之課程，最多以 6 學分為限。

六、研究生一、二年級，每學期碩士班課程選修讀學分最低下限 6 學分。

貳、碩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

一、研究生修滿一年以上之課程，並通過學校規定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測驗後，填具「論文題目單」、「論文計畫書考試申請同意書」及「修畢課程學分與成績表」及「論文計畫書」並提出商請指導教授同意，得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資格考核。資格考核本系以論文研究計劃口試行之。

二、指導教授原則上以系上專任老師(含碩士班兼任老師)為主；若是找校外老師當論文指導老師，則須再加一位系上專任老師協同指導。

三、論文計劃應以 A4 格式裝訂，一併繳交送本系碩士班辦公室辦理申請手續。

四、論文研究計劃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教授或專家三至五人，並經得主任同意後，進行評審，並決議是否通過。

五、資格考核未通過者，應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，但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
參、論文學位考試

一、通過資格考試之碩士學位候選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於修業期間內徵得指導教授同意，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：

(一)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核通過滿半年，並修滿畢業學分(含該學期之學分)者，得申請參加碩士畢業論文口試。

(二)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通過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。

三、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之遴聘及作業程序依本校「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之規定辦理。